

監察院綜合業務處操作員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操作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資訊處理	正取 1 名 (備取 1 至 2 名)	<p>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。 2.具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現經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合格實授，並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。 <p>乙、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網路、VMware 虛擬化系統、Cisco Webex Meetings 雲端視訊會議系統操作經驗等相關服務暨伺服器主機管理經驗。 2.具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建置及履約管理實務經驗。 3.具溝通協調、細心負責、主動積極、思維縝密及團隊合作等任事態度及才能。 4.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證書尤佳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院各項視訊會議之軟硬體安裝設定、操作與輔導。 2.防毒系統相關軟體管理及 VMware vSphere 操作。 3.協辦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及 PIMS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業務。 4.協助網路異常問題排除。 5.資訊相關業務公文簽辦。 6.支援本處主辦活動相關行政庶務 7.其他交辦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依個人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到院面試。